



2015 VOL.160

目前台灣大多數的金融機構已經開始進行美國肥咖法案(美國稅法第四章)的遵循,包括詢問客戶稅籍身分、徵提身分聲明及證明文件等,並於遇有美國人客戶時,申報其帳戶資訊給美國國稅局。然大多數台灣的銀行並未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合格中介機構契約”,相關問題與處理,請詳專論『銀行與特定金錢信託在美國稅法下的合規責任』。

專論

- 銀行與特定金錢信託在美國稅法下的合規責任 周思齊 執業會計師
- 義大利新的專利優惠稅制(Patent Box) – 增加適用的彈性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 許育菁 經理
- 賦稅署召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告研討會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 詹為雅 經理

國際近期租稅要聞

中國 CN426-重組交易可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類型大增

韓國 KR085-韓國 7 月起,透過網路服務方式將課增值稅

馬來西亞 MY020-馬來西亞發布激勵指引以吸引投資

波蘭 PO010-波蘭引進受控外國公司法規

歐盟 EU060 歐盟委員會提出“稅務透明度”草案

好書報報

國際租稅要義與釋例—跨國投資經商 全球稅務治理

資誠官網最新上線專題探討專區「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

網址: <http://www.pwc.tw/zh/beps/index.jhtml>

專論

銀行與特定金錢信託在美國稅法下的合規責任

有關於特定金錢信託在美國稅法下的身分認定，以及如何遵循美國肥咖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或 FATCA)，不同顧問公司實務上見解頗有差異。然筆者以為若真正探究特定金錢信託的本質，並依此本質以及銀行信託部替客戶執行基金申購時所扮演的角色，分別適用美國相關稅法，應不難得出一致的結論。

首先需說明特定金錢信託的運作方式。客戶欲申購共同基金(mutual fund)時，與銀行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其中載明客戶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信託基金委託銀行(即受託人)為客戶之利益及依客戶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原則上銀行對信託資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基金的申購及處分包括何時買、何時賣、買多少或賣多少等，均由客戶決定，銀行不承擔任何因買賣而可能產生之風險。於此架構下，銀行替客戶開立一申購基金專設的信託帳戶，客戶資金匯入該信託帳戶後，銀行再將款項撥入其於基金公司所設立的專戶進行申購。申購完成後，銀行信託部會取得基金所有權憑證並代為保管該憑證。客戶可從與銀行信託部往來的對帳單或月結單中檢視投資部位。

由上述的架構及流程來看，應不難看出銀行信託部扮演的角色為美國稅法下的“中介機構”(intermediary)。美國稅法第 1441 條施行細則中定義“中介機構”如下：“An interme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 payment that it receives, a person that, for that payment, acts as a custodian, broker, nominee, or otherwise as an agent for another pers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other person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mount paid, a flow-through entity, or another intermediary.”。所以一個保管人，經紀人，代持人或代理人，若替他人代收款項，即可被視為一中介機構。在前述的特定金錢信託案例，銀行信託部的角色就是中介機構：銀行信託部是遵照客戶的指示行事及替客戶保管基金所有權憑證，但不具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

目前台灣大多數的金融機構已經開始進行美國肥咖法案(美國稅法第四章)的遵循，包括詢問客戶稅籍身分、徵提身分聲明及證明文件等，並於遇有美國人客戶時，申報其帳戶資訊給美國國稅局。因大多數台灣的銀行並未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合格中介機構契約”(qualified intermediary agreement)，這些銀行可能會忽略了其在美國稅法第三章(即美國來源所得扣繳及申報法規)之下，應被視為“非合格中介機構”(nonqualified intermediary)。非合格中介機構仍具美國稅法合規之義務：銀行須在提供其上手(即美國扣繳義務人)Form W-8IMY 的同時，提供實質所有權人(beneficial owner)的資訊，包括其姓名、地址、國別(是否為美國納

稅義務人)、稅籍編號等，以至上手依照實質所有權人的資訊，區分受扣繳對象，執行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這情況於申購註冊在美國的基金時必然會發生，因註冊在美國的基金必然會產生美國來源所得，包括基金的配息。

從特定金錢信託的本質來看，其應為一美國稅法下的 **foreign grantor trust**(即境外自益信託)，主要因為信託的委託人同時身為信託的受益人，能控制並享有信託財產的收益，處分及使用的權利，也能隨時撤銷此一信託。另外，從美國肥咖法案遵循的角度來看，特定金錢信託不外乎是客戶的投資工具，其地位接近一投資公司，惟特定金錢信託不符合美國肥咖法案中有關“境外金融機構”(即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定義。因特定金錢信託並非一集合投資工具，亦不替他人投資。銀行信託部替客戶的特定金錢信託保管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憑證，但對投資或對財產運用不具有決定權，所以信託本身不應被視為一境外金融機構。由此來看，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的實質所有權人究竟應為特定金錢信託抑或信託的委託人(即受益人)雖尚有分析討論之空間，然對客戶進行實地查核(即 **due diligence review**)及申報的責任，應落在銀行信託部，而非特定金錢信託。因為 **foreign grantor trust** 在肥咖法案下被賦予有法人的人格，所以特定金錢信託本身也須填寫身分聲明表，即 **W-8** 系列表單。但特定金錢信託本身並非金融機構，且都是收取被動型的投資所得(即 **passive income**，如股利，利息，資本利得等)，其在美國肥咖法案下的身分應為一被動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

坊間有一派見解將特定金錢信託解釋為所謂的“商業信託”(即 **business trust**)，認為特定金錢信託的成立是以營利為目的，即為“**a device to carry on a profit making business**”，如同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或合夥組織。然而此見解恐忽略了美國稅法中對管理個人投資的行為不構成營利行為的規定。雖然何種行為構成營利行為(**trade or business**)在美國稅法本法下並未清楚定義，在美國稅法第 **367** 條施行細則及第 **864** 條本文中(參附註)，個人投資、持有、買賣股票、債券、基金，無論是否透過一中介機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營利行為。特定金錢信託與一般的公司不同，並沒有多種類型的所有權(即“**no multiple classes of ownership**”)，其所有權也不能任意移轉(即“**not freely transferrable**”)。所以特定金錢信託實為個人的投資工具，並非一營利事業。由此，因其為一 **foreign grantor trust**，在美國稅法第三章(即美國來源所得扣繳及申報法規)下，屬於一穿透型組織(即 **flow-through entity**)，應提供 **W-8IMY** 給銀行信託部，並告知銀行信託部其是否有具美國稅籍的投資人。當然，銀行信託部應在承接客戶時，即進行相關的客戶身分確認(即 **know-your-customer** 或 **KYC** 程序)以及肥咖法案所規定的身分檢視。因銀行信託部同時為特定金錢信託的受託人，要求特定金錢信託客戶提供 **W-8IMY** 應非難事。然而，也正由於提供 **W-8IMY** 涉及銀行信託部須收集、彙總並提供客戶資訊甚至非美國稅籍身分的個人資料給美國扣繳義務人的敏感議題，許

多外商銀行選擇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合格中介機構契約，同意承擔美國稅法第三章下主要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做為一合格中介機構，銀行原則上不須提供非美稅籍客戶個人資料給上手，也不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此資料，但須依照所得的類別、客戶的身分，適用的扣繳率來扣繳美國稅，並申報扣繳稅款給美國國稅局。

綜合以上，若銀行信託部及特定金錢信託能各司其所，投資人也能配合提供身分資訊，美國肥咖法案所要求的美國人帳戶資訊及美國稅法第三章所要求的非美國人資訊，均應可透過正確的管道申報給美國國稅局。無論是違反美國肥咖法案的規定或是違反美國稅法第三章的規定，都可能遭致美國國稅局處以罰鍰，甚至可能被列入美國國稅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黑名單，而有名譽上的風險，而類似情況一旦發生也恐難對客戶自圓其說。

筆者在此建議金融業者小心檢視其針對特定金錢信託的合規狀況，也可參考外商銀行的做法以做萬全的準備。

附註：美國稅法第 367 條施行細則及第 864 條本文原文如下(節錄)：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re not considered to constitute by themselves a trade or business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i) holding for one’s own account of investments in stock, securities, land or other property, including casual sales thereof.” See Treasury Regulations Section 1.367(a)-2T(b)(2)(ii).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the performance of personal servic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t any time within the taxable year, but does not include: (i) trading in stocks or securities through a resident broker, commission agent, custodian, or other independent agent; or (ii) Trading in stocks or securities for the taxpayer’s own account, whether by the taxpayer or his employees or through a resident broker, commission agent, custodian, or other agent, and whether or not any such employee or agent has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to make decisions in effecting the transactions. This clause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of a dealer in stocks or securities.” See Section 864(b)(2)(A).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思齊 執業會計師

Tel: 02- 2729-6626

Email:albert.chou@tw.pwc.com

義大利新的專利優惠稅制(Patent Box) – 增加適用的彈性

摘要

如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 Tax Insight 所述，義大利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連結法」(nexus approach)開始，推行專利優惠稅制(Patent Box)。在義大利議會通過義大利專利優惠稅制的 2015 年財政法案(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法條第 190 號)僅僅一個月後，義大利政府即預計將 2015 年 1 月 24 日官方公報所發表的「投資協定」(Investment Compact)在 60 天後變更為法律，用來擴大專利優惠稅制適用的範圍。

投資協定將專利優惠稅制中的免稅額延伸到商標權上，取消了原本商標權必須「在功能上等同於專利」的規定，但仍然維持專利優惠稅制適用於研發活動跟費用的條件。相較於先前強制要求要享有專利優惠稅制優惠前，必須取得預先訂價協議(APA)，新的專利優惠稅制減少了需要取得預先訂價協議的情況。此外，即使不是自行研發或委託大學進行研發，仍允許納稅義務人適用專利優惠稅制。

以上因素，使得新的專利優惠稅制更具有吸引力，但要了解相關條款實際適用情況，仍要等待法令來對可符合條件的總支出提出定義。

該制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定無形資產的來源所得可減免公司稅及區域稅。於 2015 年和 2016 年逐步實施，並且將於 2017 年達到最終 50%免稅額的目標。

詳情說明

2015 年義大利財政法案(Finance Act)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 2014 年 9 月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第 4 章“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Action 5: 2014 Deliverable ” 裡面的「連結法」推出選擇性的專利優惠稅制。

如 2014 年 12 月 2 號的 Tax Insight 中所述，義大利人及國外納稅義務人皆可適用義大利的專利優惠稅制。國外納稅義務人需符合以下條件才可適用:須居住在與義大利有簽定雙重租稅協定的國家而且能有效地交換訊息。專利優惠稅制須持續適用 5 年，一旦選用即無法終止，且可以與其它特殊的義大利稅收制度併用。

專利優惠稅制允許納稅義務人由公司所得稅 (IRES) 及區域稅 (IRAP) 的課稅所得中減去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專利優惠稅制的免稅額分別為相關收入的 30%和 40%，最終免稅額將達到相關收入的 50%。

更改可適用免稅的資產

雖然 2015 年財政法案將商標權納入可免稅的資產中，但前提須「在功能上等同於專利」，「投資協定」免除上述前提。然而，若商標權有很大程度依賴研發以外的其他活動，則其受益的程度仍有待觀察。例如：藉由研發費用比例的公式落實「連結法」。除上述外，可適用免稅的資產仍然與 2015 年的財政法案和先前 Tax Insight 中的定義與討論相同。

可免稅的收入種類

可以免稅的收入種類並沒有任何更改，包括：

- 由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收到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權利金；
- 用智慧財產權所製造的產品、提供的服務而得到的利潤；和
- 相關智慧財產權轉讓如果 90% 以上之收益將再投資於類似資產中，則該相關收入可享有 100% 的免稅。雖仍待法規確認，但如不符合以上再投資的規定，則應適用 50% 的標準免稅額。

改變取得預先訂價協議的要求

在財政法案中，當納稅義務人直接使用無形資產於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將無形資產出售或授權給關係人使用，如要適用專利優惠稅制，必須取得預先訂價協議。根據「投資協定」支付給關係人的權利金及集團內移轉所有權等交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取得預先訂價協議。然，若一部分的利潤來自於出售研發產品則必須要先取得移轉訂價協議才能適用免稅。

「連結法」和計算符合條件費用的公式改變

大致上符合免稅的收入的條件並沒有任何改變，仍然是由符合條件的支出與研發總支出的比例來決定。

根據財政法案定義，符合條件的支出為經由納稅義務人或委託大學研發的相關費用。而「投資協定」中，委託非關係人的研發支出也被視為符合條件的支出。另外，關係企業的支出也可納入考量。而符合條件的支出，以納稅義務人、大學和非關係人用來開發及維護資產總支出的 30% 為上限。

更多資訊

仍在等待義大利稅局公布進一步的行政法規以提供更詳細的實施辦法。

資誠觀點

當承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 BEPS 已開始對各國的制度產生影響的同時，原來的專利優惠稅制反映了義大利政府想為技術發展者及當地無形資產擁有人營造更友善的稅務環境。而投資協定中的改變，顯示了義大利政府想讓專利優惠稅制的應用能更加人性化。

2015 年和 2016 年免稅額逐漸提高，至 2017 年應該會有完整的制度。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17

Email: elliott.liao@tw.pwc.com

許育菁 經理

Tel: 02-2729-6666 轉 23726

Email: elsa.hsu@tw.pwc.com

賦稅署召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告研討會

有鑑於部分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劃，造成各國稅基侵蝕及對國內企業產生不公平競爭現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2013 年 2 月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以下簡稱 BEPS)」報告，並於同年 7 月公布 OECD 要致力的 15 項行動計畫，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法及國際稅制之參考依據。

上述 15 項行動計畫中，行動計畫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Neutralise the effects of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係針對營利事業因從事跨租稅管轄領域的混合錯配安排，進而侵蝕各國總體稅基的行動方案。

混合錯配安排係因「混合要素」造成錯配的租稅效果。混合要素包含混合個體(Hybrid entities)以及混合金融工具(Hybrid instruments)。混合錯配指利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租稅管轄領域對同一混合個體或混合金融工具於稅務處理上的差異，透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的交易或結構安排，產生參與一方列報扣除成本、費用或損失，另一方不計入收入，(deduction/no inclusion 以下簡稱 D/NI 錯配)或雙重扣除之結果 (double deduction 以下簡稱 DD 錯配)，從而減少交易或安排的所有參與方總體所得稅負。

以利用「混合金融工具」錯配產生 D/NI 結果為例，B 國 B 公司為混合金融工具發行人，A 國 A 公司則為混合金融工具持有人。就 B 國而言，B 國視混合金融工具為負債，B 公司支付利息可作費用減除；就 A 國而言，A 國視混合金融工具為權益，A 公司收到支付款視為股利收入免稅，或不計入收入課稅亦或有稅額扣抵致收入不課稅。

這個案例利用該筆混合金融工具在發行人國與持有人國不同所得分類的不同課稅方式，導致 D/NI 錯配結果。

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告，該成果報告針對不同錯配樣態提出 8 項國內修法建議以消彌混合錯配安排造成之稅基侵蝕。該 8 項建議可區分為主要法則、防禦性法則及其他建議。主要法則係指當營利事業為支付方者時，就扣除與不計入收入之錯配結果不得認列成本、費用或損失；防禦性法則為營利事業為收款方者，若另一方租稅管轄領域未採取防止混合錯配的措施，就扣除與不計入收入之錯配結果計入收入課稅。

配合 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告，財政部於 2015 年 3 月舉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

告研討會」，由蔡碧珍副署長主持，並邀請五區國稅局、學者，以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等人士參與。

於該研討會中，財政部針對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之進展，BEPS 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以及丹麥和美國相關規定做介紹。與會人士並針對行動計畫 2 之國內法設計建議，評估我國採行行動方案 2 內 8 項建議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可能的困難進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持續關注此行動方案，提出各項有效之建議，例如是否加入避風港條款，避免舉證或稽徵成本過高，台灣扣繳稅在錯配結果是否列入考慮，若台灣要制定反混合錯配法令，需考慮與其他反避稅措施的適用順序與競合，譬如利息支出先按混合錯配措施審核、再依反資本稀釋措施審核等。

OECD 預計 2015 年 9 月前訂定混合錯配安排指導原則，並以註釋(Commentary)來解釋反錯配法則的應用，輔以實例說明。目前行動計畫 2 尚有部分議題待釐清，OECD 也尚需要徵詢各方意見，以確保反錯配法則對納稅人及稅捐機關是可執行的，並兼顧平衡遵從成本及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效果。又考量其他行動方案如 3 (Strengthen CFC rules)、4 (Limit base erosion via interest deductions and other financial payments)，以及 12 (Require taxpayers to disclose their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arrangements)發展與行動方案 2 會有交互影響，未來指導原則方向也應一併考量其他行動方案建議。

行動方案 2 建議先採主要法則次採防禦性法則，台灣公司若為支付方者時，應就收入方不計入收入之錯配結果不得認列成本、費用或損失，可能增加公司之稅務遵循成本，例如：對方資訊之取得、資訊揭露成本等，納稅人應持續關注此議題，檢視公司現有交易，並及早思考因應策略。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Tel: 02- 2729-6217

Email: elliott.liao@tw.pwc.com

詹為雅 經理

Tel: 02-2729-6666 分機 23802

Email: cynthia.w.chan@tw.pwc.com

本期國際租稅要聞

中國 CN426-重組交易可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類型大增

在中國境內轉讓房產和土地使用權應就增值額按30%-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當重組交易涉及的資產主要由房地產構成，可能涉及相當高的土地增值稅負。以往僅有少數幾類重組交易可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對此，中國大陸國務院在2014年3月發佈相關文件，要求包括稅務機關在內的政府部門優化政策，推動企業兼併重組活動，包括要求改善企業改制重組的土地增值稅政策。為貫徹此政策要求，繼2014年12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出台109號文實質性的降低了企業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的門檻¹，2015年2月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5號，以下簡稱「5號文」)，擴大了重組交易可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類型。茲就5號文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可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的重組類型：

重組類型	範圍	要件	與舊規定 ² 比較
企業重組 改建	非公司制企業整體改建為 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整體改建為股份有 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整體改建是指不改變 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 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 的行為	新增優惠
合併	各種合併類型	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	舊規定僅限兼併得 免稅但可適用於房 地產開發企業
分立	各種分立類型（分設兩個 或兩個以上企業）	分設的企業投資主體 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 同	新增優惠
以房產對 外投資	以國有土地、房屋進行投 資	在改制重組時，將房產 權屬轉移、變更到被投 資企業	延續舊有優惠

■ 所有相關優惠政策都不適用於房地產開發企業。

¹更多分析與說明，請詳見資誠出版品中國稅務熱訊點評2015年1月第2期，集團內部重組適用遞延納稅門檻降低。

²在全國法規層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第一條、第三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第五條相應廢止。

■ 本公告執行期限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誠觀點：

台商企業從今年起欲採用分立等方式對大陸境內企業進行重組安排者，此一新規定將大幅降低重組所產生的稅負成本。有意進行重組者，得審視相關要件是否因為新規定的放寬而得以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

唯房地產開發企業除了不適用新增優惠以外，也不再可以運用兼併重組來節省土地增值稅稅負，相關稅負成本將無法降低。

韓國 KR085- 韓國 7 月起，透過網路服務方式將課增值稅

韓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透過網路服務方式 (Imported e-services)將課增值稅(VAT)。所謂採透過網路服務方式 (包括採流量(streaming)、應用程式(apps)、軟體(software)、遠端服務(remote services)等)，從境外之開放應用程式商店(offshore open app store)，進口貨物至韓國境內，應繳納韓國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 10%。如果程式內容開發商非屬韓國籍，則應做簡單之稅籍登記，同樣地也適用 10%的增值稅稅率。

資誠觀點：

隨著電子服務的興起，跨界交易的模式愈來愈簡便與快速，各國政府也正加快腳步對此類跨境交易，制定明確之課稅作法。因此，跨國營運之廠商應留意此一變動，並遵循相關規定，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到處罰。

馬來西亞 MY020-馬來西亞發布激勵指引以吸引投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於 2015 年 4 月 6 日，發布主要樞紐激勵指引(**principal hub incentive guidelines**)，以吸引跨國公司透過馬來西亞作為投資之樞紐，擴大跨國公司在東南亞及亞太地區等之商業影響力。激勵指引是基於不同的標準，包括最低的年銷售額、就業情況、年營業支出等三個層面，給予不同的優惠措施(包括公司所得稅稅率介於 0%至 10%、免關稅等)。

跨國公司欲想取得馬來西亞主要樞紐激勵措施，必須提出申請，經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審核批准後，有效期間為五年，五年期滿後可再提出申請延長五年。

資誠觀點：

馬來西亞希望仿新加坡模式透過主要樞紐激勵指引，把馬來西亞建置成全球供應鏈中心，以

擴大其在亞洲地區的商业影響力。有興趣的跨國公司應審視其相關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享相關之租稅優惠，提高運營效率。

波蘭 POo1o-波蘭引進受控外國公司法規

依波蘭採用之受控外國公司法規(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CFC))法規，外國有以下情形者，將被視為是受控外國公司：

- 居住地設於避稅天堂(tax haven)者；
- 居住地設於既未與波蘭、或是既未與歐盟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及
- 滿足以下共同條件者
 - 直接或間接由波蘭公司連續持有超過 30 天以上之有投票權股票
 - 超過 50%的所得為消極性所得(passive income)(包括：股利、利息、權利金等)
 - 消極性所得的名目稅率低於 14.25%，或是居住地設免徵此類型所得的國家。

如果外國公司確實有營運活動者，則不適用 CFC 法規。同樣的，若外國公司每年淨利未超過 250,000 歐元，也不適用 CFC 法規。

資誠觀點：

CFC 法規的引進，對波蘭來說，將防止波蘭跨國企業，逃漏 19%的企業所得稅，及利用固定營業場所(permanent establishments(PE)) 規避稅負，將有嚇阻作用，對完善波蘭稅制，將有所助益。

歐盟 EUo6o 歐盟委員會提出“稅務透明度”草案

2015 年 3 月 18 日歐盟委員會提出一份“稅務透明度(Tax Transparency)”草案，以利“稅務透明度”的立法。這也意味著，歐盟會員國的稅務機關對於涉及跨境稅務法規的執行，有義務事先與其他會員國分享相關的稅務資訊。接受分享的會員國，如果他們認為這是與自己國內有關的稅收法規，則對於特定議題，可以要求提供更詳細的稅務訊息。

依“稅務透明度”草案，歐盟會員國應主動在每季依標準格式交換稅務訊息，且會員國不得以商業機秘或是公共政策為理由，拒絕或減少提供相關之稅務訊息。

資誠觀點：

“稅務透明度”草案將首先被送到歐洲理事會，並將依歐盟的一般立法程序進行處理。

隨著“稅務透明度”草案的提出，歐盟委員會旨在重建一個稅收和實體經濟活動之間的聯繫管道，以防止跨國企業的避稅。跨國企業應當留意後續相關法規的變動，以利遵循。

好書報報

國際租稅要義與釋例－跨國投資經商 全球稅務治理

內容簡介

租稅是公司經營必要的法令遵循成本之一，國際租稅更是企業經營全球化過程中無可迴避的問題。

企業在全球營運據點依照各國稅務法令盡職申報、公平納稅不僅是法律賦予的義務，更是善盡社會責任的表現。跨國企業在全球各地營運，面對多變的經濟環境及租稅制度，需要有一套嚴謹的管理機制，企業經營者與稅務從業人員更應掌握隨時可能變動的國際稅務議題與其趨勢，強化公司稅務治理，才能面對險峻的經營及稅務環境挑戰，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本書綜合作者多年輔導跨國企業強化稅務治理的實務經驗，從企業跨國投資經商關注的稅務議題觀點，精闢介紹國際租稅重要觀念與原則，並佐以實務案例解析，期能從兼顧理論與實務層面的觀點，協助跨國企業經營者及稅務從業人員了解跨國經商投資應關注的國際租稅議題。



書名：國際租稅要義與釋例－跨國投資經商
全球稅務治理

總編輯：吳德豐

作者：吳德豐、謝淑美

編輯委員會成員：郭宗銘、吳偉臺、徐麗珍、
廖烈龍、段士良、吳金終、羅沁雯、曾
博昇、鄭昌慧

出版者：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ISBN：978-986-91142-0-2

出版日期：2014年 10月

定價：新台幣 500元整

資誠官網最新上線專題探討專區「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

當各國政府熱烈激辯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相關議題的熱潮已達到最高峰，同時知名跨國企業運用國際租稅規劃技巧避稅的手段被媒體披露後廣為人知，在這樣的背景下，OECD啟動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

OECD在2013年7月發布了BEPS行動計劃報告，將計劃性的全面梳理各種國際租稅缺失議題。該計劃共有15項，將在未來一兩年全部發佈。這項議題已經在全球已開發和重要的開發中國家進行廣泛討論，G20各國領袖與財政部長更對該行動計劃做出背書。可以預期各國的稅制將因此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也勢必將衝擊企業全球投資架構與跨境交易的佈局，對台商和外商都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為了協助客戶更了解此項議題對自身經營產生的可能影響，且幫助企業能即時了解未來稅制改革可能的趨勢以提早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門在資誠官網上新增加了一個專題探討專頁，收錄目前PwC Global及PwC Taiwan對此議題的重要觀點，以文字評議和影音播放的多元方式，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

附上BEPS專題探討網頁連結網址，與您分享此一線上資源。

<http://www.pwc.tw/zh/beps/index.jhtml>

若希望深入了解此項議題，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稅務法律服務部門人員聯繫

吳偉臺 副營運長 Tel: 02-2729-6704 Email: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07 Email: lily.hsu@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5809 Email: elaine.hsieh@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17 Email: elliot.liao@tw.pwc.com

如您有國際租稅相關問題，歡迎聯絡：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國際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蘇宥人 副總經理	886-2-2729-6666 轉 23951	peter.y.su@tw.pwc.com
曾博昇 副總經理	886-2-2729-6666 轉 23672	paulson.tseng@tw.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		
周思齊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26	albert.chou@tw.pwc.com
李明萱 副總經理	886-2-2729-6666#23829	ming-shiuan.lee @tw.pwc.com
中國稅務諮詢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2-2729-6666#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2-2729-6666#23928	tim.pao@tw.pwc.com
移轉訂價稅務諮詢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Copyright: 本國際租稅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稅租稅要聞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